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111.09.0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115.06.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處理有關學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專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

三、 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條情形發生者：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勒令退學，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二) 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經學校輔導至其他廠商仍無法就職，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或由學校輔導參加其他學制之入學考試。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至他校，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則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

四、 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述事項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五、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

六、 學生對有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七、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但如係自行申請停止實習、退學者，依學校退費規定，向學校申請部分學分費

退費。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